

第六十三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21
(GC(63)/1 和 Add.1)

以色列驻地代表针对请求将题为 “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信函

1. 已故总干事天野之弥曾收到以色列驻地代表 2019 年 7 月 18 日的信函，内容涉及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国家成员国关于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请求。
2. 根据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谨此分发该信函。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和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团

2019年7月18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阁下：

关于2019年7月5日GC(63)/1/Add.1号文件，我荣幸地转达随附文件所载以色列国的立场。

如蒙将该文件进行分发以提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注意，我将不胜感谢。

向阁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和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
大使
戴维·努斯鲍姆 [签名]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和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团

关于黎巴嫩大使代表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国家成员国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提交的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常会议程的请求，以色列希望声明其以下立场：

阿拉伯国家的类似倡议和决议草案在 2010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大会就曾提出过并被原子能机构越来越多的多数成员国否决。虽然在过去三年中均将该问题列入了议程，但并没有提交一项决议草案。年复一年地将该问题列入议程毫无用处，不过是为大会设置障碍，并以政治化和分散注意力的方式阻碍大会的进程。将这一问题排除在大会议程之外，将使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能够将注意力和资源用于原子能机构在该地区内外面临的真正挑战。虽然以色列认为阿拉伯集团未在该议程项目下提交一项决议草案是可能令人鼓舞的一步，但我们对该问题再次被强加于大会议程表示遗憾。这表明是一种具有争议、怀有偏见和存在根本性错误的做法，从而使大会的讨论政治化。这一问题完全超出了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任务的范围，与其议程毫不相干，并有损于原子能机构作为专业组织的信誉。

以色列重视防扩散制度，承认其重要性，并继续在核领域奉行负责任的自我克制政策。就在协商一致、包容和本地区范围内发起的基础上与邻国进行直接的地区安全对话的可能性而言，以色列采取了一贯的建设性态度。把以色列单独挑出来的做法只会继续破坏地区信心和信任，同时转移人们对真正地区安全挑战的注意力。坚持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掩盖了一些阿拉伯国家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就地区安全问题与以色列进行真诚和直接的接触。这样做还忽视了中东成员国打着该条约缔约国的幌子寻求获得核武器的一再违反该条约的行为。这一反以色列倡议的支持者伊拉克、利比亚、伊朗和叙利亚均已被查悉公然违反了其在这方面的国际义务和承诺，而且其中一些国家继续追求和使用被禁止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在所请求的议程项目下提出一项具有政治动机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将确定无疑地阻碍建立直接地区接触的任何尝试。这将进一步转移对该地区许多地方的严峻局势以及那些拥有或寻求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甚至对本国平民使用这些武器的中东国家所构成的真正危险的注意力。这一企图既无助于建立对任何有意义的直接地区磋商至关重要的信心和信任，也不会加快这一进程取得成果，而只会起到使原子能机构政治化和损害其信誉的作用。因此，以色列希望阿拉伯集团今年和以后都不要提交错误的决议草案，并且彻底避免将此问题列入原子能机构议程。